# 肇庆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(暂行)

(肇学院〔2007〕46号)

### 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,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资金的效益,使实验室建设更好地服务于实验教学和科研的需要,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和《肇庆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二、管理机构

第二条 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,由装备处全面负责实验室建设的管理工作,并 对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。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(或由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委 员会)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论证、评审。

# 三、指导思想及原则

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管理的指导思想是:运用科学的管理办法,把握实验室建设经费的使用方向,促进效益目标的实现,最大限度地发挥有限资金的作用,确保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入更具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效益性,从而达到改善实验室的装备条件,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的目的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立项管理的原则是:坚持从实际出发,实事求是,根据学校建设经费的投入情况,实行统筹兼顾,合理安排,保证重点。

#### 四、立项范围

第五条 凡投入经费超过2万元的建设项目,都必须竞争立项。其中包括:

- (一)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购置;
- (二)教学仪器设备的批量更新;
- (三)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、改造及功能开发;
- (四)应用软件的购置等。

#### 五、立项条件

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立项必须符合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和《肇庆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,均可申报立项:

- (一)使用率高(按年课时量统计);
- (二)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迫切需要;
- (三)可行性研究资料和方案真实可靠;
- (四)本单位实验室管理情况良好;
- (五)在以往实验室建设中较好地完成了建设项目。

#### 六、项目申报

第七条 申报单位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学校装备处提出项目申报,项目申报 需提交以下申报资料:

- (一)《肇庆学院实验室年度建设项目申请书(实验教学部分)》(可从装备处网页下载);
  - (二)申报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;
  - (三)申报项目实验室承担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。

# 七、项目论证与评审

第八条 评审时间

装备处于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实验室工作委员会(或由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),对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论证、评审。

第九条 评审程序

(一)现场考察

装备处组织评委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,主要考察内容有:申报实验室的场地状况,原有实验室的管理状况,使用效率情况等。

- (二)召开论证、评审会
- 1. 由项目申报单位陈述申报项目的理由,并对评委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回答;
- 2. 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的论证与筛选;

3. 评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(打分或投票),提出评审意见,评出拟建设的项目。

#### (三)确定评审结果

由装备处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报送分管校长,交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核,以 确定最终批准建设的项目,并由装备处予以公布。

# 八、项目实施与监管

第十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对项目建设认真组织实施,确保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

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,装备处和申报单位共同负责对项目建设的进度、 质量以及经费的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,发现问题,及时解决。

第十二条 需要调整建设项目的部分内容时,须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报告,由 装备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
# 九、项目验收

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,申报单位要向装备处提交结项报告,报告项目执行情况、绩效预测和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存在的问题。

第十四条 由装备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、申报单位人员及有关专家对完成的建设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依据是项目申请书、可行性论证报告及结项报告。

#### 十、使用效益评价

第十五条 装备处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内,每年对建设项目进行效益评价, 使用单位必须按照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使用登记,完善各项档案,接受效益 检查。

# 十一、附 则

第十六条 申请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的,按《肇庆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申请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,其申报和验收要求按《肇庆学

院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装备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